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04號

113年度易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嘉文

選任辯護人 李志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391、217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嘉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攜帶凶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老虎鉗一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二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葉嘉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各別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7月28日10時40分許，侵入卓永科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號住處內，徒手竊取雨傘1把得逞。嗣卓永科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雨傘1把（業已發還卓永科）。

（二）於112年9月25日18時15分許，在游振盛所管理址設彰化縣員林市大潭里三潭巷7弄3號對面之福德祠內，持其所有之

01 金屬製、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及身體具有危險性可供作為
02 兇器使用之老虎鉗，撬開福德祠之功德箱鎖頭後，竊取功
03 德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得逞。嗣游振盛發覺
04 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老虎鉗1支。

05 二、本案證據：

- 06 （一）被告葉嘉文於警詢及本院之自白。
- 07 （二）被害人卓永科、游振盛於警詢之證述。
- 08 （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蒐證照片、扣案物照片（偵16391號
09 卷第47至53頁；偵21778號卷第61至67頁）。
- 10 （四）贓物認領保管單（偵16391號卷第55頁）。
- 11 （五）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彰化
12 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6391
13 號卷第41至46頁；偵21778號卷第39至45頁）。

14 三、論罪科刑部分：

- 1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16 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
17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檢察官起訴
18 雖認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二）時，有毀壞功德箱之鎖頭，
19 然據證人游振盛警詢所述，該鎖頭沒完全壞掉，仍可使用
20 （偵21778號卷第49頁），且查諸卷內該鎖頭照片亦未見
21 有損壞之情（偵21778號卷第63頁），是尚難認被告所為
22 符合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檢察
23 官就此所認，容有誤會。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
24 行為互殊，應予論併罰。
- 25 （二）按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已揭示有關刑法第47條
26 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
27 罰原則之問題；僅在「其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
28 致個案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29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
30 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
31 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是於修正前，為

01 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
02 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被告前因搶奪、
03 毀損案件，分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07號判決判處有期
04 徒刑7月確定（下稱前案或累犯前案）、107年度簡字第60
05 6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下稱後案），二案經入監接
06 續執行，前案執行指揮執行完畢日為108年1月10日執行完
07 畢；後案執行指揮執行完畢日為108年2月9日並於該日出
08 監等情，業經檢察官主張及提出適切證據，有刑案資料查
09 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
10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本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茲衡酌被告
12 犯罪情節，審及其累犯前案為財產犯罪，於執行完畢後，
13 理應警惕自省，避免再度犯罪，然又故意再犯本案二件侵
14 害他人財產權之罪，足徵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15 實在薄弱，經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
16 認本案二件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並無「行為人
17 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所受之刑罰
18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
19 相當之過苛情形。是爰均依前開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
22 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3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24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
25 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26 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
27 判斷。被告本案二件所為固均為法所不容，然查：

- 28 1. 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係因騎車
29 經過被害人卓永科住處時，遇到下雨，自己未帶傘，見未
30 關門之被害人住處1樓車庫內牆壁上掛有雨傘，始起意行
31 竊供自己避雨，並非進到被害人客廳、房間等更隱私之處

所（此參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可明《偵16391號卷第47至50頁》），破壞被害人居住安寧之程度尚屬輕微，所竊雨傘價值不高，並已返還被害人，被害人亦表示不要提出告訴，其犯罪情節輕微，對比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依累犯加重其刑後，最輕仍需量處有期徒刑7月以上，不無情輕法重之感，客觀上尚有情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 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審酌被告坦承犯行，其當時雖持老虎鉗，然用途僅為撬開功德箱鎖頭，依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所示，當時並無其他人在場，對於人身安全之危害實屬有限，且竊得之金錢僅200元，造成被害人游振盛之財產損失不高，被害人亦表示不要提出告訴；參以被告為身心障礙者，原處於社會弱勢，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24日函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查詢及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被告供稱此次偷錢是為要吃飯（偵21778號卷第38頁），乃為求溫飽之基本生存需求，即難以過度苛責，所犯攜帶凶器竊盜罪，經依累犯加重其刑後，最輕仍需量處有期徒刑7月以上，對比其犯罪情節輕微及竊得財物價值不高，顯不合比例，不無情輕法重之感，客觀上尚有情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財物，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法治之正確觀念，其中1次並破壞他人之居住安寧，實為不該，及考量其犯罪動機及目的分係為遮雨、求得溫飽、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罪所生危害、竊取物品之價值尚微、犯罪後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等和解或賠償被害人等之犯後態度、被害人等均不提出告訴，及衡酌被告除累犯前案不予重複評價以外之其他前科（有竊盜多次、公共危險、毀損、乘機性交、侵占等前科判刑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良，本案二件犯罪情節雖均尚屬輕微，然其犯有多次竊

盜，素行不良，法治觀念需要矯正，仍應予適度刑罰而不宜太過輕縱，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並自陳：我國小肄業（戶籍資料誤載為國中畢業），未婚而無子女，自己獨居於伯母的房子，擔任臨時工，月收入約8、900元至1萬元，沒有負債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請求從輕量刑；檢察官就科刑範圍並未表示具體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兼併就整體刑罰執行，斟酌考量被告2次犯罪時間相差約2個月，主要均為同一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經綜合衡量被告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被告復歸社會可能性，量處之刑不宜遽以全部累加，爰依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暨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所採限制加重原則，依該條第5款規定及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扣案老虎鉗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為犯罪事實欄（二）竊盜犯罪所用，此經其陳述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二）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二）犯行竊得之2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為犯罪事實欄（一）犯行所竊雨傘，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王冠雁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